

横向课题--《大型并网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咨询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大型并网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》
(DB15-T 1428-2018)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技
术咨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4 月

签订地点： 呼和浩特市

有效期限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学
星
健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住 所 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飞机场南辅道 128 号低碳大厦 4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温建亮

项目联系人：郑艳秋

联系方式：15734714366

通讯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飞机场南辅道 128 号低碳大厦 403 室

电话：15734714366

电子信箱：652377453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杨乌日吐

项目负责人：李培丽

联系方式：13634714377

通讯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电话：13634714377

电子信箱：271358701@qq.com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大型并网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（DB15-T 1428-2018）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《大型并网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（DB15-T 1428-2018）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工作中应用的技术术语、技术指标、技术内容、专利等。

2. 咨询要求：对《大型并网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（DB15-T 1428-2018）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工作中应用的技术术语、技术指标、技术内容、专利等调研、论证，保证准确、合理。

3. 咨询方式：会议、资料、调研、实验、培训等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按照甲方修订工作进度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标准修订文本

(2) 参编企业修改意见汇总表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项目总额为：壹万元人民币

 奇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